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26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至26日在金斯敦举行。共举行了8次会议(第179至第186次会议)，包括在7月25日举行了一次纪念会议，以庆祝海管局成立25周年。

一. 通过议程

- 7月22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马里乌什·奥里翁·捷得里塞克(波兰)宣布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幕。
- 在同日举行的第179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ISBA/25/A/1](#))。

二.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提名，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卡米娜·约翰逊-史密斯当选为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经各区域组协商，加纳(非洲国家组)、瑙鲁(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挪威(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和波兰(东欧国家组)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 主席团于7月22日和23日在大会会议间隙举行会议，讨论接下来如何推动关于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准则的讨论，以及关于海管局2019-2023年战略计划下高级别行动计划和业绩指标的讨论。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命和报告

6. 在第 179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任命了由以下 9 个成员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肯尼亚、缅甸、荷兰、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多哥。

7.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7 月 24 日举行会议,选举索纳利·萨马拉辛赫(斯里兰卡)为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审查了出席海管局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在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86 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ISBA/25/A/11](#)),大会在同次会议上核准了这份报告(见 [ISBA/25/A/12](#))。

四.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9. 在 7 月 22 日第 18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卢姆卡·延格尼就理事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和 7 月 15 至 19 日)的工作作了口头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核准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审议开发规章草案和制定标准及准则,以及举行财务模式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许多代表团对理事会主席的报告表示赞赏。大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五. 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

10. 大会第 17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四份观察员地位申请: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ISBA/25/A/INF/1](#))、印度可持续发展研究所([ISBA/25/A/INF/2](#))、印度海洋学会([ISBA/25/A/INF/3](#))和 Opes Oceani 公司([ISBA/25/A/INF/4](#))。大会批准了印度海洋学会的申请,并请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供审议。大会决定不批准 Opes Oceani 公司的观察员地位申请,因为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私营公司没有资格获得观察员地位。关于印度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的申请,由于所提交的资料不足,大会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再审议。

11. 在第 186 次会议上,大会在审议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后核准了其申请。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非洲国家组提交的一项提案,请秘书处至迟于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法律意见,说明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e)款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如由审议该申请的同届会议的海管局成员代表团内受委任出席会议的一人或多人编写而产生的利益冲突问题。

12. 在第 179 次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ISBA/25/A/7](#))。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并经大会核可,海管局成员在挪威代表的主持下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在第 186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非正式磋商的结果以及准则草案的修订本,并建议大会通过。鉴于经非正式磋商产生的订正案文是大会成员广泛努力的结果,反映了所达成的共识,大会没有对订正案文再作任何修正即通过决定,核准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ISBA/25/A/16](#))。

六.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13. 在第 179 次会议上,大会依照《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5 段,选举 Nyan Lin Aung(缅甸)为财务委员会成员,完成 2019 年 2 月辞职的 Ye Minn Thein(缅甸)余下的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见 [ISBA/25/A/3](#))。

七.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14.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81 次会议上,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的规定,向大会介绍了他的报告([ISBA/25/A/2](#))。他概述了海管局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情况,并概略介绍了在执行海管局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他鼓励尚未加入《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海管局成员加入该议定书,并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交存划定国家管辖界限的海图或座标表。秘书长敦促海管局成员特别是会费已拖欠两年的成员及时足额缴纳会费,并对那些向海管局所持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成员表示感谢。他着重提到了德国政府和荷兰政府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两笔捐款(25 000 美元和 50 000 美元),因为年度报告遗漏了相关信息。他敦促海管局成员、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这些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秘书长还着重提到了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传播和外联、数据管理战略的执行、促进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审查的工作会议、海管局为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在 2017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上登记的自愿承诺的执行、与联合国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以及海管局参加全球和区域会议(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情况。

15. 在同日举行的第 181 次和第 182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大会还应邀审议了非洲国家组提交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培训方案的报告([ISBA/25/A/8](#))。牙买加作为东道国对各代表团表示欢迎,并强调指出,各国对海管局工作的广泛和积极参与使海管局代表全人类作出的决定具有了合法性。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在本项目下发了言: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组)、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冈比亚、印度、意大利、日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缅甸、瑙鲁(代表出席会议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多哥、汤加和越南。以下观察员代表团也发了言:上海交通大学极地及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深海管理倡议、深海保护联盟、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罗马教廷和太平洋共同体。许多代表团感谢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卡米娜·约翰逊-史密斯主持大会,特别是正值海管局成立二十五周年。

16. 大多数代表团感谢秘书长的全面报告，并赞扬这个小而精干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投入、奉献和辛勤工作。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的性别平衡得到改善，并赞赏地注意到，在海管局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大会主席、理事会主席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均为女性。

17. 一些代表团欢迎在开发规章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对委员会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并呼吁继续优先制定开发规章。许多代表团强调，相对于自行设定的最后期限而言，开发规章草案以及所附标准和准则的质量应更优先。包括非洲国家组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在监管框架内落实人类共同遗产这一原则的必要性，并强调必须在“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合理商业开发与保护海洋环境及海洋的可持续性和健康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包括采取预防性办法、最佳环保做法以及提供详细信息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包括渔业活动和铺设海底电缆。有几个代表团呼吁建立公平实用的支付机制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制度。一些代表团还强调需要考虑对发展中陆上开采国经济的不利影响。

18. 许多代表团呼吁制定全面的环境政策，并对计划举办一系列与制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有关的工作会议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重申，必须在采矿活动开始之前制定这些计划。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不是法律文书，而是环境政策文书，对于海管局来说，如何根据开采规章草案处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还仍然存在疑问。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专家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专家也包括进来。

19. 一些代表团赞扬在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许多代表团重申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的能力的关键在于能力建设，并对非洲国家组提交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培训方案的报告(ISBA/25/A/8)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对承包者培训方案和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资助的培训方案表示赞赏，呼吁进一步改善性别平衡，并尽早发布关于培训机会的通知。有几个代表团呼吁对承包者培训方案进行系统评价。一些代表团欢迎在执行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和促进蓝色增长项目深海海底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两个项目都载有具体的能力建设目标和预期产出。一些代表团建议为发展中国家专业人员开设更多的海洋科学研究培训和技术能力建设方案。一些代表团还鼓励秘书处举办更多有针对性的区域培训和信息讲习班。有几个代表团建议扩大实习方案的地域多样性，并呼吁为该方案提供财政捐助。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初级专业人员方案，认为这是通过让年轻专业人员接触海管局的工作来开展能力建设的良好实用方法。

20. 许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海管局工作的透明度，包括设立通信股，启动深海海底数据库，建立新网站，直播理事会和大会会议，就开发规章草案和海管局高级别行动计划进行公开咨询，以及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优先事项和工作方案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一些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在规划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讲习班方面和承包者工作方面进一步提高透明

度，方法是公布根据勘探合同拟订的工作计划以及承包者所提交的年度报告这两者的非保密部分。

21. 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努力加强海管局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协作和伙伴关系，也赞扬了海管局在履行其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上登记的自愿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海管局积极参与将于 2020 年在里斯本召开的第二次此类会议，并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中发挥积极作用。

22. 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海管局对全球和区域性会议的参与，特别是参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会议。一些代表团强调海管局的授权任务不应受到谈判的影响，并鼓励海管局继续参与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这类谈判会议。一些代表团建议，在海管局理事会今后关于开发规章草案的讨论中，应考虑谈判中的环境影响评估支柱。

23. 一些代表团对有些成员拖欠海管局预算摊款以及由此对周转基金余额造成影响表示严重关切，敦促这些成员及时足额缴纳会费。许多代表团对向海管局维持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者表示感谢，并鼓励各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向这些基金捐款。一些代表团请秘书处加强创新办法，以确保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充分、切实地参与海管局的会议、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24. 一些代表团呼吁尚未按照《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副本的成员向海管局秘书长交存这些副本。一些代表团欢迎海管局在促进和鼓励海洋科学研究方面所作的努力。一些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就“区域”内活动对各国立法进行比较研究。一些代表团敦促海管局加快落实企业部运作的行动，以此作为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重要体现。

八. 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

25. 在第 180 次会议上，秘书长介绍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高级别行动计划草案(ISBA/25/A/L.2)，作为其补充的还有评估海管局在实施海管局战略计划所载战略方向方面业绩的指标草案(ISBA/25/A/5)和关于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决定草案(ISBA/25/A/6, 附件)。秘书长回顾，高级别行动计划旨在执行管理局 2019-2020 年期间战略计划(ISBA/24/A/10)，并重点指出，将进一步制定秘书处业务计划，以便将海管局的战略计划和成果制预算关联起来。

26. 在 7 月 24 日第 183 和第 184 次会议上，大会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几个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制定高级别行动计划草案和业绩指标所作的努力，包括为此进行的公开咨询。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应不断审视这些内容，以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对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大会第 184 次会议通过了高级别行动计划和业绩指标(见 ISBA/25/A/15)。

九.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27. 大会第 184 次会议审议了财务委员会主席 Andrzej Przybycin(波兰)提交的财务委员会报告(ISBA/25/A/10-ISBA/25/C/31)。大会考虑到理事会的建议,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ISBA/25/A/14)。

十. 促进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国际合作

28. 在第 186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海管局与中国自然资源部关于建立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谅解备忘录草案(ISBA/25/A/4)。她提请注意谅解备忘录中的声明,即备忘录不会对成员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也不会对海管局及其成员造成经费问题,备忘录草案将通过推动执行《公约》的第十三和第十四部分,促进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国际合作。中国代表团强调指出,拟议的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将促进能力建设以及海洋技术的转让和海洋科学研究,从而有助于落实人类共同遗产这一原则。亚太国家组(由大韩民国代表)和其他成员对拟议建立该中心表示欢迎,并表示支持核可谅解备忘录。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核可了备忘录的案文,并建议授权秘书长代表海管局签署备忘录以缔结该备忘录。

十一. 纪念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二十五周年

29. 7 月 25 日,大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特别纪念活动,以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和海管局成立二十五周年。

30. 该活动包括三个部分。前两部分分别用于 2019 年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颁奖典礼和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机会和举措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第三部分(大会第 185 次会议)专门用于纪念海管局成立二十五周年的正式仪式。

2019 年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

31. 秘书长向巴西圣保罗大学海洋学研究所的 Maurício Shimakbukuro 博士颁发了 2019 年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秘书长对摩纳哥政府为该奖提供财政支持表示感谢。

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机会和举措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

32. 专题小组由瑙鲁总统巴伦·瓦卡主持,成员还包括 Jens Frølich Holte(挪威外交部国务秘书)、Carlos Den Hartog(巴西常驻海管局代表)、Rena Lee(新加坡外交部长特使、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大使)、Satyendra Prasad(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和 Sonali Samarasinghe(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33. 讨论集中在以下三个关键问题上: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是什么,海管局如何才能与这些国家进行最佳互动,一起确定这些需求?海管局如何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到目前为止什么运作良好,有什么影响?

34. 秘书长通知所有代表团，专题讨论嘉宾和听众发言的主要内容将在一份报告中加以整理并公布。秘书长还表示，该报告以及海管局目前对能力建设机会进行的深入分析所得出的其他内容，将在筹备和设计拟于 2020 年初在金斯敦举办的讲习班时加以考虑，该讲习班是为了让发展中国家能确定自己的能力建设需求。

二十五周年正式纪念活动

35. 海管局成立二十五周年的正式纪念活动以牙买加总理安德鲁·霍尔尼斯的发言开始。霍尔尼斯总理重点指出了海管局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并强调，这个受托管理和保护人类共同遗产的进步组织理应受到祝贺，因为它对深海海底资源有效地进行了有序、安全和负责任的管理和开发。

36. 海管局秘书长在讲话中重点指出，过去 25 年为海管局打下了一个建设未来的坚实基础，同时展示了如果共同努力，可以在向下一代灌输对《公约》所体载理想的同样敬佩和尊重方面取得什么样的成就。

37. 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刘振民(联合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兼将于 2020 年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秘书长)和白珍铉(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也对海管局成立二十五周年表示祝贺，并承诺致力于支持海管局今后的工作。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80-1982 年)主席、无任所大使 Tommy T.B.Koh(新加坡)发表了视频致辞。

38. 海管局前秘书长尼·奥敦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庭长阿尔伯特·霍夫曼法官也出席了会议。

39. 五个区域组发言后，以下 40 个成员的代表在特别会议上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斐济、法国、德国、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以下八个观察员代表团也发了言：深海管理倡议、深海保护联盟、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罗马教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海洋矿物协会。

其他纪念活动

40. 在 7 月 25 日举行的主要会议之外，作为纪念活动的一部分，秘书处启动了海管局深海海底和海洋数据库，其目的是作为在“区域”内收集的所有深海海底相关数据的首要存储库。秘书长强调，该数据库的启动是海管局历史上最重要的里程碑之一。

41. 当天的活动以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举办的盛大招待会结束。

42. 为纪念二十五周年庆祝活动，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还于 7 月 23 日在大会会议间隙举办了两年一次讲座的首场讲座。牙买加理工大学校长 Stephen Vasciannie 作了演讲，主题是“蒙特哥贝公约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在促进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十二. 其他事项

43. 在第 186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的一项修正案 (ISBA/25/A/9-ISBA/25/C/28)，并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决定，核准该修正案 (ISBA/25/A/13)。

十三. 大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44. 大会下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届时将轮到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候选人。
